

证券代码：000407 股票简称：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15号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23年5月18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:15, 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铁良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18人，代表股数224,163,94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25.4707%。

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2人，代表股数316,7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0.036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数223,847,2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25.434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15人，代表股数2,744,4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0.31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理人1人，代表股份310,7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0.035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,433,7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0.2765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、山东融冠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：

1. 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（赞成票223,992,6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，反对票171,300股，弃权票0股）；

该事项获得通过。

2.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（赞成票223,992,6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，反对票171,300股，弃权票0股）；

该事项获得通过。

3.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（赞成票223,985,1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，反对票171,300股，弃权票7,500股）；

该事项获得通过。

4.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（赞成票223,985,1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，反对票178,800股，弃权票0股）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票2,565,6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.48%，反对票178,800股，弃权票0股）；

该事项获得通过。

5.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（赞成票223,985,1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，反对票178,800股，弃权票0股）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票2,565,6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.48%，反对票178,800股，弃权票0股）；

该事项获得通过。

6. 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（赞成票223,992,6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，反对票171,300股，弃权票0股）；

该事项获得通过。

7.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（赞成票223,985,1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，反对票178,800股，弃权票0股）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票2,565,6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.48%，反对票178,800股，弃权票0股）；

该事项获得通过。

此外，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融冠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静、郭传蕾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